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南辛庄村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南辛庄村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南辛庄村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 新乡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包含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南辛庄村道路、污水管网、路灯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以具体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壹分 (¥4131315.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陆佰贰拾元陆角柒分 (¥104620.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新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财政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173151632C

地 址： 新乡县朗公庙镇文化路 330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高新军

委托代理人： 李飞

电 话： 0373-5031708

传 真： 0373-5021446

电子信箱： 25373791@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分行开发支行

账 号： 17041202092000388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56508777；

电子信箱：hongyejianshe888@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广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企业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3598711670；

电子信箱：1192160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互联网大厦2410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新乡市/新乡

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施工道路由施工方自行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工程量清单应予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 $\pm 5\%$ （不含 $\pm 5\%$ ）以外者，给予调整 $\pm 5\%$ 以外工程量部分，单价是否调整依据 2013 清单规范。

工程量风险范围 $\pm 5\%$ ，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

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 15% 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

1.14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5%（不含±5%）以外者，给予调整±5%以外工程量部分，工程量±15%以内的单价仍按投标单价，如果工程量超过 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 3 套, 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 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 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 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及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做到工完场清, 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 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必须纳入新乡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发包人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 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该部分工资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双倍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 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对发包人分包工程, 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

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高新彪;

身份证号: 410703198604132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6068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5160689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413470;

联系电话: 18637360818;

电子信箱: 25373791@qq.com;

通信地址: 新乡县朗公庙镇文化路 33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周不少于 5 天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每天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按 2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天进行考勤, 缺勤按 2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不得拒绝,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 但所更换的必须是同资质、获得同奖项及以上的项目经理, 若达不到此要求,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更换一天, 承担 200 元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2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1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 元；擅自离场 >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孟凡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83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

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实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13) 施工现场使用成品砂浆和商品混凝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3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不含春节）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工期一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推迟时间超过1个月后，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1。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样品必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生效；非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
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
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
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
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
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
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
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70%计入。

建筑材料的变更：若发包人需要更换建筑材料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若更换的建筑材料在
《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中已有的则执行指导价价格；若指导价中无信息价时，双方
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原合同中的该
子项价款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本条第2段情形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
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1。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 年第一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3)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2) 工程量风险范围 $\pm 5\%$ ，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70%计入。

(3) 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2024年第一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按二个阶段调整（主体阶段、装饰安装阶段），当每个阶段《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砂浆预混料、电线、电缆、加气混凝土块、镀锌钢管，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只计取超出部分的税率，不计取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4)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0.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 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新财购[2021]10号文件规定支付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 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的质保金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1。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1。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1万元，因伤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因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5）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1。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1。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环保要求，政府责令停工的只顺延工期，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与其它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评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评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5) 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为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 20-3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6) 所有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提供三种以上样品供发包方选择（新型建筑材料必须在河南省住建厅或新乡市住建委进行备案），经监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进场，若承包方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方应无条件再次提供，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7)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必须纳入新乡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 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5 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9) 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同发包方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①廉政承诺书；②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项目经理承诺；③工程不转包和分包承诺；④施工现场不打井取水承诺；⑤安全文明施工承诺；⑥工程质量和工期承诺。

(10) 在整个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维修，若承包方维修不及时，

发包方有权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 承包方应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承诺后期无偿进行围墙搭建：

(12) 施工合同签订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必须到达现场，与发包人进行对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3) 承包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采用 BIM 技术进行管理，成果无偿移交发包人

(14)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5) 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16) 图纸上存在的问题，应在施工前提出，承包人贸然施工造成的返工、拆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楼内打空，封堵造成的破坏和污染应及时处理并恢复原状。

(18) 回填室外井孔时回填料应用搅拌机或搅拌车搅拌回填。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南辛庄村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新乡县古固寨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新乡县朗公庙镇文化路33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飞

电 话: 0373-5031708

传 真: 0373-5021446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分行开发支行

账 号: 1704120209200038864

邮政编码: 453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高新彪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李文兴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郭炳辉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李尚根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飞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尤文英		高级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